

中國文化大學中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5.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2.4.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3.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審慎辦理中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及造冊等相關作業，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中等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遴聘本中心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。

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資格之審查。
- （二）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教師證書資格之審查。
- （三）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資格之審查。
- （四）申請註記次專長教師證書資格之審查。
- （五）其他與教師資格相關案件之審查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必要時得採書面審查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